

企业会计准则培训教程

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

决策·核算·案例分析操作指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财 B0111394

企业会计准则培训教程

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决策·核算·案例分析操作指南

主 编 赵国忠 栾菁璐

05/1/27

74118

F271/F16

中国物价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郭爱东

责任校对：刘传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培训教程/田明等著.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9.2
ISBN 7-80070-842-X

I. 企… II. 田… III. 企业管理-会计制度-教材 IV. F275.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4179 号

出版 中国物价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7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 118
字数 188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70-842-X/F·638
定价 219.00 元 (本册定价 29.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赵国忠	栾菁潞		
副主编	胡玄能	姜志国	李福和	邢晓敏
作 者	蔡焦玲	李添龙	王玉玲	汤艳军
	何 伟	崔 刚	蒋 敏	仲 玲
	胡金保	唐宝发	张 波	孙 仪

目 录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1)
第一章 总论	(6)
第一节 投资概述	(6)
第二节 投资的种类	(10)
第三节 投资决策	(21)
第二章 投资决策与核算基础	(23)
第一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23)
第二节 投资风险	(32)
第三节 资金成本	(49)
第四节 资本结构	(55)
第五节 投资核算的基础	(63)
第三章 投资决策的基本方法	(72)
第一节 非贴现的现金流量法	(72)
第二节 贴现的现金流量法	(78)
第四章 投资决策案例	(92)
第一节 更新决策案例	(92)
第二节 其他投资决策案例	(105)
第三节 投资决策综合案例分析	(119)
第四节 投资决策中的敏感性案例分析	(125)
第五节 投资决策中风险程度的衡量案例分析	(127)

第五章 短期投资核算.....	(132)
第一节 投资核算概述.....	(132)
第二节 短期投资核算.....	(134)
第六章 长期投资核算.....	(143)
第一节 长期投资概述.....	(143)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46)
第三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161)
第四节 投资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	(175)
第七章 投资核算案例.....	(190)
第一节 短期投资核算案例.....	(190)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案例.....	(198)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案例.....	(209)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投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投资会计核算主要解决的问题是投资的计价，以及投资损益的确认。投资的计价包括投资成本的确定和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

2. 本准则不涉及：

(1) 外币投资的折算；(2) 证券经营业务；(3) 合并会计报表；(4) 企业合并。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 投资，指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2) 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3) 长期投资，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

(4) 成本法，指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的方法。

(5) 权益法，指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价，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帐面价值进行调整的方法。

(6)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指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止的应收利息后的金额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

(7) 可收回金额，指企业所持有投资的预计未来可收回的金额。

(8)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投资的分类

4. 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又可分为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产生的影响，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

动中获取利益。

(2)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3)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4) 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投资成本的确定

6. 投资在取得时应以投资成本计价。

7. 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取得的分期付息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自发行日起至取得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止的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不含股权，下同）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所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如果所取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清楚，也可以取得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超过所放弃的非现金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的准备项目；反之，则确认为当期损失。

8.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

短期投资

9.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10.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时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将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額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已确认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长期债权投资

11.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时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

债券投资应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2. 债券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可以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也可以于购入债券时一次摊销，计入损益。

13.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 一次还本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增加投资的帐面价值；分期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增加投资的帐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6.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17. 采用成本法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一般应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18.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19.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应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帐面价值。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除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有其他额外的责任（如提供担保）以外，一般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投资企业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在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计算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和确认投资损益时，应以取得被投

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也应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

20. 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第8条的规定处理。

21. 投资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应中止采用权益法。

22. 投资企业依第21条中止采用权益法的，应在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按投资的帐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记入投资帐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成本。

长期投资减值

23. 企业应对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定期地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投资的划转

24.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时，应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25. 长期投资划转为短期投资时，应按投资成本与帐面价值孰低结转。

投资的处置

26. 处置投资时，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处置投资时，与该项投资相关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一并转入投资收益。

披露

27. 企业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下列与投资有关的事项：

- (1) 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其中重大的投资净损益项目应单独披露；
- (2) 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属

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的部分，应单独披露；

- (3) 当年提取的投资损失准备；
- (4) 投资的计价方法；
- (5) 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
- (6)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7)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
- (8) 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附则

- 28.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29. 本准则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概念

1. 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投资是指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从上述定义可见投资具有增加财富，谋取利益而以资产换资产的一种行为。企业对外投资时，不仅要考虑收益率，还要考虑所承担的风险。

2.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3.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

4.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的方法。

5. 权益法

权益法是指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价，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帐面价值进行调整的方法。

6. 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是指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止的应收利息后的金额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

7.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企业所持有投资的预计未来可收回的金额。

8.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二、投资的分类

按制度规定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又可分为债券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产生的影响，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控制投资

所谓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共同控制投资

所谓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3. 重大影响投资

所谓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4. 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投资。

三、投资成本的确定

按准则规定投资在取得时应以投资成本计价。

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取得的分期付息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自发行日起至取得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止的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不含股权，下同）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所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如果所取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清楚，也可以取得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超过所放弃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的准备项目；反之，则确认为当期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四、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

1.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时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将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已确认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2. 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

债券投资应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可以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也可以于购入债券时一次摊销，计入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一次还本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增加投资的帐面价值；分期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增加投资的帐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一般应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应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除外)，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帐面价值。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除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有其他额外的责任（如提供担保）以外，一般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投资企业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在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计算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和确认投资损益时，应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也应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

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规定处理。

投资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应中止采用权益法。

投资企业依规定中止采用权益法的，应在中止果用权益法时按投资的帐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记入投资帐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成本。

4. 长期投资减值

企业应对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定期地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五、投资的划转、处置及披露

1. 投资的划转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时，应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长期投资划转为短期投资时，应按投资成本与帐面价值孰低结转。

2. 投资的处置

处置投资时，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处置投资时，与该项投资相关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一并转入投资收益。

3. 披露

企业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下列与投资有关的事项：

- (1) 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其中重大的投资净损益项目应单独披露；
- (2) 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属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的部分，应单独披露；
- (3) 当年提取的投资损失准备；
- (4) 投资的计价方法；
- (5) 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
- (6)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7)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
- (8) 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第二节 投资的种类

投资的种类有多种，诸如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实物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本节仅就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这两类投资作简要叙述。

一、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的媒介形式为股票。

(一) 股票及其类型

1. 股票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股份是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中所占的份额，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代表出资者所有权的相应权益。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其股东按所持股份享有权益并承担义务的凭证。它是股份有限公司筹集长期永久性资本而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与股份有密切联系，股份是股票的内容，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

股票作为有价证券，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 股票是证权证券。股票所代表的权利原已存在，股票只是起一种权力证书的作用。它不同于设权证券，设权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本身不存在，只是随着证券的制作而产生。股票代表的是股东权，这种权利产生的原因是股东向股份公司出资而拥有公司的股

份，而不是因为股票的制作。股票仅是股东权存在的证明和行使股东权的凭证。

(2) 股票为要式证券。股票票面应记载的内容和事项，法律有严格要求。公司法规定，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董事长签名和盖章。

(3) 股票是综合权利代表证券。股东持有股票便享有权利。但股票代表的是一种综合权利，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财产关系不是一种简单的一般意义上的所有权关系。股东出资购买股票后即失去了对其出资财产的直接支配权。股东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他人，但不得请求公司反还出资或退股，无论股票易手何人，都不改变或减少公司的资本。

(4) 股票是一种可转让流通的证券。股票所代表的权利是一种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可以用财产价值衡量，也可通过买卖等方式有偿转让、流通。股票的权利和义务与股东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股票转让就是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转移，股票转让后，股东就失去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 股票的种类

股票的种类很多，我国目前发行的股票通常按三种方式分类：

(1) 股票按股东权利分，可以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公司资本构成中的基本股份。普通股的特点是：普通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普通股有权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公司盈利，但普通股的股利不固定，股利的多少取决于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状况，以及公司的收益分配政策；公司在增发新股时，普通股股东有权按占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购买新股；公司因解散或破产面进行清算时，普通股在公司债权人和优先股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之后，有权按持有股份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如果公司财产经债权人和优先股之后已无剩余，普通股的损失则由自己承担。

优先股是相对于普通股可以享受某些特定的优先权利的股票。优先股的特点是：公司对优先股的股利须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公司盈利时要先支付优先股的股利，剩余部分才能在普通股持有者之间分配；公司解散或破产时，优先股享有对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偿还本金的权利；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无表决权；优先股认购新增股份时，不享有普通股的优先权。

(2) 股票按是否记名分，可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指股东姓名记载于股票票面。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备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住所、所持股份数、所持股票的编号、取得股票的日期等。记名股的股息，由公司书面通知股东领取。股东转移股份所有权时须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